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学习资料

国家档案局政策法规研究司 编
一九九六年七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4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国家档案局局长 王刚	1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4	
关于修改档案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薛驹	16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分组审议档案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18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分组审议关于修改档案法的决定(草案)的意见	20	
提高执法水平 发展档案事业	《人民日报》评论员	22
王刚同志答中央电视台记者问		24
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正)的通知.....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1996年7月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6年7月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倒卖牟利，严禁卖给或者赠送给外国人。”

二、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转让时，转让有关档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三、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档案馆应当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并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

四、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

(五)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

(六)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

(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

(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携运禁止出境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罚款;并将没收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移交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档案的管理和收集、整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护档案的义务。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档案事业的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五条 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档案事业,对全国的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保管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保管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八条 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各类档案馆,是集中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负责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各分

管范围内的档案。

第九条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守纪律,具备专业知识。

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条 对国家规定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已有。

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禁止擅自归档。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

第十二条 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保存的文物、图书资料同时是档案的,可以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由上述单位自行管理。

档案馆与上述单位应当在档案的利用方面互相协作。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应当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便于对档案的利用;配置必要的设施,确保档案的安全;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第十四条 保密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鉴定档案保存价值的原则、保管期限的标准以及销毁档案的程序和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禁止擅自销毁档案。

第十六条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

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

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倒卖牟利，严禁卖给或者赠送给外国人。

向国家捐赠档案的，档案馆应当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禁止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转让时，转让有关档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档案复制件的交换、转让和出卖，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档案以及这些档案的复制件，禁止私自携运出境。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十九条 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一般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三十年向社会开放。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少于三十年，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多于三十年，具体期限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档案馆应当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并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各项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

利用未开放档案的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主

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向档案馆移交、捐赠、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档案享有优先利用权，并可对其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档案馆应当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公布；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公布。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档案，档案的所有者有权公布，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应当配备研究人员，加强对档案的研究整理，有计划地组织编辑出版档案材料，在不同范围内发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 (四)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
- (五)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
- (六)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
- (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
- (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收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第二十五条 携运禁止出境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罚款;并将没收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移交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法实施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法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档案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8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实施以来，对于完善档案制度、加强档案管理、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档案法中的一些条款已经难以适应新形势下档案事业发展的客观要求。为了使档案管理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档案事业发展的需要，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国家档案局在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正案(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四月七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档案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国家档案局局长 王 刚
(1996年5月11日)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修改档案法的必要性

完善档案制度，加强档案管理，对于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使档案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具有重要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自1987年公布实施以来，对于档案事业的建设和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档案法中的某些条款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下档案事业发展的客观要求。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于新形势下完善档案工作作了许多重要指示并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使档案法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档案事业发展的要求，在总结档案法实施八年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档案法进行修订，是必要的。

国家档案局从1994年1月开始着手档案法修正案的起草工作，在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正案(草案)》的送审稿，于1995年7月报送国务院审批。国务院法制局在进一步征求有关部门和一些

地方的意见后，会同国家档案局共同对送审稿进行研究、修改，形成了现在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二、关于草案几个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档案的出卖和赠送。

现行档案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有关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售，严禁倒卖牟利，严禁私自卖给外国人。”在实践中，倒卖牟利与正当买卖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行为，是否允许正当买卖，如果档案馆经鉴定认为没有保存价值或者保存价值不大而不予收购，档案所有人能不能卖给他人，允许卖给谁，上述规定不够明确。此外，规定“严禁私自卖给外国人”，那么，经批准卖给外国人行不行，如果经批准可以卖给外国人，那么，是否可以卖给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上述规定也不明确。我们经研究认为，在这个问题上，既要维护国家的、社会的利益，又要尊重集体、个人对其档案的所有权，否则，势必引起不必要的纠纷。因此，草案将这一款修改为：“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的档案以及属于个人所有的兼有文物、图书资料性质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向国家档案馆和全民所有制的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或者赠送。”这样规定，既能保护集体、个人对其档案的所有权，又能维护国家的、社会的利益，保护我国民族文化遗产，保证我国档案全宗的完整性。

（二）关于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转让。

现行档案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这一款没有明确是否允许以其他方式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在现实生活中，随着一些国有企业转制、兼并甚至破产，由于

企业所有制性质的改变，原国有企业档案的所有权势必随之转变，绝对禁止这些企业转让其档案是不符合实际的，企业历史资料中断也不利于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形成的新企业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国有事业单位也有同样问题。因此，草案将这一款修改为“禁止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因所有制性质的转变，需要将其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使用权转让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三）关于法律责任。

现行档案法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档案管理的七种违法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草案总结档案法实施八年的实践经验，除按照草案对档案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的上述修改对第二十四条作相应修改并作适当文字调整外，还对第二十四条作了一些补充，主要是：（1）增加规定了三种违法行为，一是盗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是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的，三是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2）将原列举的七种违法行为中仅两种可以给予行政处罚、其他五种限于行政处分，修改为对所列各种违法行为除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外，都可以给予行政处罚；（3）增加规定档案行政管理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职权（现行档案法第二十四条仅规定了“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职权）。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国务院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与教科文卫委员会共同邀请中央有关部门、企业和专家座谈，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于6月7日、24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地方、部门、企业以及专家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档案事业发展的需要，修改档案法是必要的，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草案第一条规定：“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属于集体所有、个人所有的档案以及属于个人所有的兼有文物、图书资料性质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向国家档案馆和全民所有制的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或者赠送。”有的常委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和有的地方提出，出卖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应有严格的限制性规定，中国公民之间赠送个人所有的档案应当允许，受赠人应当按照本法规定妥善保管，但应禁止赠送给外国人。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向国家档案馆或者全民所有制的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的，应当

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倒卖牟利，严禁卖给或者赠送给外国人。”（修改决定草案第一条）

二、草案第二条规定：“禁止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因所有制性质的转变，需要将其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使用权转让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有的常委委员和教科文卫委员会以及有的地方和企业提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因所有制转变，应当转让与资产有关的档案，本条中提出的档案使用权的转让，含义不清楚，实际工作中难以操作，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两款：“禁止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转让时，可以转让有关的档案，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修改决定草案第二条）

三、有些常委委员和教科文卫委员会提出，档案法修改中应增加有关加强档案利用的内容，因此，建议将档案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档案馆应当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并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修改决定草案第三条）

四、草案第三条规定了法律责任。有些委员、地方和部门提出，法律责任的规定应当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对不同性质的违法行为分别作出行政处分、行政处罚以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修改决定草案根据上述意见对法律责任作了修改。（修改决定草案第四条、第五条）

此外，还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律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草案），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96年6月24日